

辦理農業用地證明應備文件告知書

壹、 應備文件：

- 申請書(含審核表、會勘紀錄表)
-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(一個月內核發)
-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擇一)；其屬法人者，
檢具相關證明文件
- 都市計畫範圍內：檢附分區使用證明
- 照片(標註地號、蓋章)
- 有農舍、圍牆、曬場、農路：檢附使用執照
- 未完成分割者：檢附原地籍圖及藤本
- 有建物共業者：檢附分管圖及交叉切結書
- 有農業設施者：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

貳、 應繳費用：

1. 每人每筆地號一筆500元
2. 超出每人每筆地號以上每筆200元
3. 證明書每增加1份加收100元

壹、 法律須知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。